**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

 项目承办部门：后勤管理处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二○一九年五月

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对拟采购的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内容：**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

1.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

1.2项目地点及数量： （供应商与校方考查后商定）

东校区： XX台

西校区： XX台

注：不少于10台，按实际摆放台数计算

1.3 自动售货机是指各类饮料机

1. **经营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 **特别说明 ：**

3.1合格投标方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到校内实地勘察，了解实际安装环境，根据现场自行考虑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其它任何理由向校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追加的要求，对此，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2投标方按每台自动售货机每年缴交管理费进行报价。

3.3中标单位与该项目原服务商交接事宜：

双方在15天内协商解决原设备的处置，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成共识，则取消双方经营资格（即取消本次中标方的中标资格及强制终止原服务商经营资格），并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3.4自动售货机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翼支付、QQ支付等），并纳入学校财务收支系统，严禁体外循环；营业款全部进校园卡消费系统，每月初10个工作日与中标方结算，扣除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后返还中标方。

**二、服务期限：**二年

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不少于10台）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方需为自动售货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近三年具有从事自动售货机经营与管理及售后保障系统的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及资料）。

**3、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单位报名时须将以下文件或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两份，交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小组审核。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必须带到报名现场，审查后退还，以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为准。**

3.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提供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证明；

3.4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证明；

3.5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如非法人亲自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书面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5月22日8：30--9：30（北京时间）

2、接收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吴园财务处

3、接收人： 杨老师

4、投标单位可自行进行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五、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吴园财务处

3、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 2019年5月20日下午16：30前（请将疑问发至邮件jianxiongcaigou@126.com）

**六、投标保证金、风险抵押金、中标服务费、最低限价**

1.投标保证金：

1.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2保证金缴纳信息：

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识别号：12320585467205958J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1号

电话：0512-53940831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太仓市新区支行

账号：5391 7115 4338

户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代收代付专户

1.3缴纳方式：投标单位刷卡或现金缴纳。待确定预成交单位后，预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退还，未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周内退回。

2、风险抵押金：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整，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次招标设置最低限价2000元/台/年，投标报价在最低限价以下的为无效标。本次招标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12-53940831

2、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2-53940835

备注：请投标单位进行必要准备工作，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小组

# 2019年5月13日

**合同主要条款**

**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合同**

甲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乙方在甲方所属场地内开展商品自动销售业务之议项，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书；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③成交通知书；④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附件。

1．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属 场所内设置自动售货机合计 台。

2乙方负责在指定位置上安装并调试自动售货机，提供商品及机器维护、清洁等相关服务。销售方式为即时零售，既定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调整商品价格。

3．乙方在自动售货机合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食品卫生等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乙方装卸货物以及送货车辆需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安保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秩序。

4．机器安装完毕，使用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移动机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5．乙方提供双方指定的一线品牌商品，其他类商品品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方可销售，其中一线商品所占比例不低于100％，所使用一切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省、市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

6．乙方定期实施自动售货机的巡回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当机器发生卡货卡钱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在当日以最短时间（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大的故障时，乙方维修时间最多不超出48小时，若48小时内不能回复正常，乙方必须更换机器来保证正常使用。

7．出现人为对设备蓄意损坏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8．自动售货机及机内商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行使其全部权能。

9．如遇学校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全面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

10本协议期限为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到期）。协议到期，如果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五日内，自行将自动售货机撤出甲方校园。逾期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11．在协议期内，甲乙方不可单方面无故提出撤机；但可在甲乙双方协商基础上，可考虑机器在甲方允许范围内进行位置变动。

 1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商品全是市场知名产品，并且保证产品进货渠道卫生安全、产品质量合格、产品在保持期内等符合商品安全食用的条件。甲方对乙方随时进行监督，若出现任何因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超过保持期或其他食用品质问题、服务过程中的引起的各类事故而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贰万元，同时终止合同。

13.摆放期间，甲方不承担关于机器的设置、配送、管理、维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4.费用结算方式：

（1）自动售货机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翼支付、QQ支付等），并纳入学校财务收支系统，严禁体外循环；营业款全部进校园卡消费系统，每月初10个工作日与中标方结算，扣除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后返还中标方。

（2）电费：由甲方按同型号和功率自动售货机抽样安装计量电表，按实际台数乘以抽样机器产生的度数计算总度数。合同签订后每月从学校财务收支系统中自动扣除。

（3）管理费：乙方每台每年支付甲方场租费 元（大写： 元整），场租费总额（大写） ，合同签订后每月从学校财务收支系统中自动扣除。

（4）风险抵押金：**贰万元整（￥20000）**。在合同期限内，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等违约补偿，如乙方无违约，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设备所在地法院管辖。

17.对于协议内容及双方共知的信息，双方有责任保守秘密并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函

**投标函**

 ：

 我们收到贵校 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要求并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招标书中要求的 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餐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2个月。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10000元投标保证金；

8、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履约保证金。

9、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管理费 |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元）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元） |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自动售货机投放及经营权项目  | 元/台.年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